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意字[2020]第 004-01 号

致：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信达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信达律师对《问询函》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以及所使用的简称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专利纠纷.....	5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9

正 文

问题 1：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认定田年斌和王宗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各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7%的股权，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如系销售、生产制造管理、增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外投资方面的 决策，按田年斌意见办理；如系采购、研发、人力资源、财务方面的决策，按王宗友意见办理。”

请发行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披露两位实际控制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能否覆盖发行人全部重大决策事项，对于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何解决，上述《一致行动协议》能否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田年斌、王宗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的补充协议》；

（3）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核查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及王宗友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就二人在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过程中可能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了明确约定，主要

内容如下：

（1）田年斌及王宗友作为公司董事及股东，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在根据《公司法》《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两人应在召开相关会议前进行充分的沟通协商，就需要表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两人的表决结果保持一致。

（2）田年斌及王宗友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上保持的“一致行动”，是指双方在表决如下重大决策事项时，表决结果应保持一致，具体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引进投资者、发行债券、发行股票等融资行为；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现有的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或变更；其他重要事项。

（3）特别的，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上，对于销售、生产制造管理、增资、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外投资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王宗友应采取田年斌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对于采购、研发、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两人的决策无法达成一致，则田年斌应采取王宗友的意见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进行表决。除前述约定外，对于公司经营管理中涉及到的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如二人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二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投反对票。

（4）田年斌及王宗友因该等协议的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双方经协商仍无法解决争议，则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且该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经核查，田年斌及王宗友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田年斌、王宗友双方或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日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条款及安排，能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有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田年斌及王宗友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经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解决机制能覆盖发行人全部重大决策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田年斌及王宗友签署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能保证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稳定有效。

问题 2：关于专利纠纷。

2018 年 5 月，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纬）与发行人发生专利诉讼纠纷，广州明纬起诉发行人专利侵权，其后发行人支付 100 万元后和解，于 2018 年 12 月撤诉完结。请发行人披露与广州明纬的专利纠纷情况，包括涉及专利技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和解条款、相关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收入金额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信达律师就本问题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纬”）与发行人专利纠纷的相关资料，包括《民事起诉状》《答辩状》《民事裁定书》《和解协议》、和解费支付凭证等；

（2）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

（3）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有关“多重调光输入电路”的专利信息；

（4）访谈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2. 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的专利纠纷涉及的专利技术

经核查，广州明纬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根据该起诉状，广州明纬认为发行人销售的三合一调光电源系列产品所采用的调光技术侵犯了广州明纬的专利名称为“多重调光输入电路”的发明专利中权利要求 1、2、3、5 项的保护内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专利纠纷对应的具体产品为发行人可调光 LED 驱动电源中的调光模块。该模块为选装功能部件，发行人的标准产品（即非调光类产品）中并未配备该调光模块。

根据前述《民事起诉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上述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的专利纠纷涉及的专利名称为“多重调光输入电路”；专利权人为广州明纬；专利号为 ZL201110134408.4；申请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专利有效期为 20 年；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2）相关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收入金额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

①相关专利涉及的发行人收入金额及占比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仅在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销售的含有调光模块的产品涉及与广州明纬存在专利纠纷。自 2018 年至今，发行人销售的含有调光模块的产品不涉及与广州明纬的任何专利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含有调光模块产品的销售金额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年度	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销售含调光模块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含调光模块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	-----------------	----------------------	------------------------------

2016 年度	8,005.62	648.82	8.10%
2017 年度	22,809.20	4,845.08	21.24%

②发行人已经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并申请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其核心技术人员，涉及与广州明纬专利纠纷的调光模块，在技术线路上，属于“非隔离调光电路技术”的范畴。

一方面，随着国内外行业主要安全标准规范升级，对隔离调光电路的要求以及行业市场对电源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相关技术路线在行业内已由“非隔离调光电路技术”逐步向“隔离调光电路技术”演进迭代。

经核查，201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标准《灯具第 1 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GB7000.1-2015）新增了“对可控灯具，应提供在 LV 电源和控制导体之间保持的绝缘类别”的内容。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上述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带有调光装置的 LED 驱动电源灯具产品申请国家强制认证，均需满足隔离调光电路绝缘等级的要求。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于 2015 年 9 月发布的《UL8750：LED 照明设备产品安全标准》规定，除非满足例外情况，否则 LED 驱动中的调光等控制回路必须和其他所有回路完全隔离。

另一方面，发行人就隔离调光电路技术与非隔离调光电路技术均已取得了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目前自主研发的涉及“非隔离调光电路”“隔离调光电路”的专利总计有 11 项，其中 3 项为发明专利、8 项为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电源调光控制电路及电源	实用新型	2016213955443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单 IO 接口 LED 调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14703948	2016-12-29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支持 PWM 反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6214903677	2016-12-30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4	交流断电和调光关断的控制电路及电源	发明	2017114373595	2017-12-26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可正可负逻辑 LED 调光电路及驱动电源	发明	2018100307395	2018-01-12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可显示输出参数的可调光电源	实用新型	2018200774400	2018-01-17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7	一种有滞回的 LED 调光关断电路及 LED 驱动电源	实用新型	2018201356676	2018-01-26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 LED 调光控制电路	发明	2018103321125	2018-04-13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多合一调光信号处理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6705203	2018-10-15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0	一种用于 LED 驱动电源调光性能测试的电阻调光器	实用新型	2018217932581	2018-11-1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11	一种调亮度调色温的调光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1921275214.4	2019-08-02	1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③专利纠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签署《和解协议》。发行人与广州明纬就上述专利纠纷已经达成和解，发行人向广州明纬支付 100 万元的和解费，广州明纬不得再就此发明专利纠纷追究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 100 万元的和解费占发行人当年净资产的比例较低，未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的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的《和解协议》的和解条款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与广州明纬签署《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约定的和解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发行人承诺公平公正合法竞争，不以不正当竞争的方式招揽广州明纬在职员工。

②自《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发行人不得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犯广州明纬专利权的产品，发行人承诺尊重广州明纬的知识产权。

③发行人在《和解协议》签署后三日内向广州明纬一次性支付和解费用 100 万元人民币。

④广州明纬自收到发行人和解费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并申请法院解除对相关账户的冻结手续。

⑤发行人应于《和解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纠纷涉及的广州明纬的“多重调光输入电路”的无效请求。

⑥如发行人违反上述《和解协议》的内容，则应向广州明纬赔偿 50 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如广州明纬违反《和解协议》的内容，则应向发行人退回和解金并赔偿发行人违约金 50 万元人民币。

⑦《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广州明纬不得再就此发明专利纠纷事件追究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责任，否则广州明纬应向发行人双倍返还和解金。

问题 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及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分别为崧盛投资、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其中崧盛信息未披露人员构成；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蒋晓琴配偶陈春持有崧盛投资 4.3% 的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0.46% 的股份。

2018 年 2 月发行人向董事会秘书蒋晓琴定向发行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5.75 元/股；2018 年 6 月 19 日至 28 日，员工持股平台崧盛投资和崧盛信息以集合竞价和协议转让方式分三次受让股东田年斌、王宗友股份合计 149 万股，受让价格均为 5.75 元/股。上述价格低于 2018 年 10 月外部股东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崧盛投资股份的折算价格，发行人未确认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披露 2018 年 2 月蒋晓琴以 5.75 元/股对发行人增资，2018 年 6 月崧盛投资、崧盛信息以 5.75 元/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增资及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2）披露崧盛信息的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成立后是否存在份额转让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员工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规；

（3）披露陈春持有崧盛投资份额的原因、锁定期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中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是否存在规避高管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披露 2018 年 2 月蒋晓琴以 5.75 元/股对发行人增资，2018 年 6 月崧盛投资、崧盛信息以 5.75 元/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等增资及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回复：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核查了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及相关公告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

（4）核查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 核查结论

（1）2018年2月蒋晓琴以5.75元/股对发行人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2018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该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田年斌、王宗友及蒋晓琴合计发行不超过1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价格为5.75元，募集资金不超过1,052.25万元（含1,052.25万元）。其中，蒋晓琴认购6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系基于宏观经济环境、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成长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充分考虑发行人2016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近期分红派息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预期，与本次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约为2.39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5.75元/股高于发行人2017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行业平均市盈率为3.1025，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市盈率为6.53，高于市场平均市盈率水平。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里未发生过交易，发行人亦未向外部投资者进行过融资，故本次以高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及市场平均市盈率的价格向蒋晓琴等人发行股份，定价公允。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蒋晓琴等人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发行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发行人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2018年6月，崧盛投资、崧盛信息以5.75元/股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受让股份价格的确定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2018年6月，崧盛投资、崧盛信息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以5.75元/股的价格受让了王宗友、田年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时间2018年6月与发行人2018年2月定向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短，宏观经济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的发展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股份转让参考2018年2月定向发行股票时的价格作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股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上述股份转让为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的首次交易，不存在其他可比股份转让价格。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崧盛投资、崧盛信息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参考发行人前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披露崧盛信息的人员构成及在公司任职情况，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2的要求、成立后是否存在份额转让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员工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规。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核查崧盛信息各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出资证明；
- （2）核查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
- （3）核查了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崧盛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4）取得了发行人、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崧盛投资的各合伙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
- （5）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 （6）核查了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及崧盛投资的《合伙协议》；
- （7）核查了崧盛信息、崧盛管理、崧盛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2. 核查结论

（1）崧盛信息的人员构成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崧盛信息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杨艳色	普通合伙人	11.5	2.02%	采购部经理
2	李嘉伟	有限合伙人	120	21.08%	企划部市场经理
3	王雄军	有限合伙人	76.475	13.43%	总经办运营总经理
4	田年斌	有限合伙人	29.5275	5.19%	董事长
5	王宗友	有限合伙人	29.5275	5.19%	董事、总经理
6	林娜	有限合伙人	28.75	5.05%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7	刘卓林	有限合伙人	23	4.04%	内贸业务部业务总监
8	王克强	有限合伙人	19.435	3.41%	外贸业务部外贸总监
9	詹建文	有限合伙人	17.25	3.03%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10	赵小兴	有限合伙人	12.65	2.22%	工程部 PE 主管
11	鲁仁宏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人力资源部主管
12	王志勇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PMC 部 PC 主管
13	田红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14	胡桂云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制造部高级主管
15	杨道仁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16	殷小文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内贸业务部副总监
17	马泽仁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18	申富利	有限合伙人	11.5	2.02%	采购部主管
19	毕文龙	有限合伙人	9.775	1.7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20	陈兴旺	有限合伙人	9.775	1.7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21	田达强	有限合伙人	9.775	1.7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22	刘秋萍	有限合伙人	9.775	1.72%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23	邓小青	有限合伙人	9.775	1.72%	外贸业务部外贸经理
24	张慧明	有限合伙人	8.625	1.52%	品质部售后主管
25	熊长香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制造部大拉长
26	谭逢叶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品质部 IQC 主管
27	杨泽香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品质部 QA 组长
28	朱秀华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总经理助理
29	田海浪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30	黄元恩	有限合伙人	5.75	1.01%	工程部工程师
31	罗记华	有限合伙人	4.6	0.81%	内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32	黄惠芳	有限合伙人	3.795	0.67%	财务部会计
3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2.99	0.53%	人力资源部网络工程师
34	王龙麒	有限合伙人	2.875	0.51%	外贸业务部业务经理
35	刘国英	有限合伙人	2.875	0.51%	财务部成本主管
合计			569.25	100%	——

（2）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①经核查，崧盛投资、崧盛管理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崧盛信息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在前述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决策程序；在员工投资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崧盛信息前，发行人管理层向员工进行了充分的解释和宣导，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崧盛信息的合伙人均为自愿加入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及其管理层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认购。

②经核查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崧盛信息三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参与认购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对于投资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行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所知悉的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利用所知悉的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核查，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及崧盛信息的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所认缴的出资金额；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及崧盛信息的合伙人不存在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情形。

③经核查，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及崧盛信息均为合伙制企业；在崧盛投资、崧盛管理及崧盛信息的《合伙协议》中，均对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内部流转、退出机制、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进行了约定，并对合伙人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有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进行了约定。

④经核查，崧盛信息的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的员工；崧盛管理的合伙人中，除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聘请的两位顾问专家宋之坤、敖志华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崧盛投资的合伙人中，除陈春非发行人员工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陈春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秘书蒋晓琴的配偶。

经核查，崧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崧盛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发行人没有清理崧盛管理和崧盛投资中的少量外部人员，但发行人在计算公司的股东人数时，对于外部人员按照实际人数做了穿透计算。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要求。

（3）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成立后是否存在份额转让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1)经核查，崧盛投资设立至今发生过四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6 年 10 月，崧盛投资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是否涉及股 份支付
1	李书玲	王宗友	320,000	0	1	否
2		田年斌	220,000	0	1	否
3		汤波兵	60,000	0	1	否
4	杨青华	田年斌	100,000	0	1	否

经核查，李书玲、杨青华系发行人的员工，因离职转让出资份额。本次向田年斌、王宗友转让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不属于为发行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经核查，汤波兵受让李书玲持有的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后，按照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 1.56 元的价格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2016 年 10 月，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汤波兵本次出资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作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②2017 年 4 月，崧盛投资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 付
1	田年斌	陈春	180,000	180,000	1	否
2		蒋觉明	120,000	120,000	1	否
3		谭周旦	20,000	20,000	1	否
4	王宗友	谭周旦	40,000	40,000	1	否
5		戴平	100,000	100,000	1	否
6		胡佑亮	180,000	180,000	1	否

经核查，谭周旦于 2016 年 7 月向崧盛投资实缴出资 6 万元；陈春、蒋觉明、戴平、胡佑亮于 2016 年 10 月分别向崧盛投资实缴出资 18 万元、12 万元、10 万元及 18 万元。由于 2016 年 10 月为崧盛投资办理工商变更人员的失误，导致遗漏将谭周旦、陈春、蒋觉明、戴平、胡佑亮登记为崧盛投资的合伙人。本次转让

系为修正上述工商变更的失误而发生。

鉴于在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前的 2016 年 7-10 月期间，谭周旦、陈春、蒋觉明、戴平、胡佑亮已向崧盛投资实缴出资，故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仅是为修正工商登记的失误，不涉及转让作价。

2016 年 7-10 月，谭周旦、陈春、蒋觉明、戴平、胡佑亮向崧盛投资出资时，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小，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34 元，该次谭周旦、陈春、蒋觉明、戴平、胡佑亮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③2019 年 4 月，崧盛投资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
1	丁超	田年斌	24,039.33	24,039.33	70,000	否
2		王宗友	24,039.33	24,039.33	70,000	否

经核查，丁超系发行人的员工，本次向田年斌及王宗友转让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系因丁超有个人资金需求。本次转让按照《深圳崧盛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约定作出，不属于为发行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④2019 年 12 月，崧盛投资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转让总价 (元)	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
1	蒋觉明	田年斌	83,400	83,400	214,895.56	否
2		王宗友	83,400	83,400	214,895.56	否

经核查，蒋觉明系发行人的员工，因离职转让所持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本次向田年斌、王宗友转让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的作价为按照《深圳崧盛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约定作出，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 经核查，崧盛信息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王宗友	李嘉伟	600,000	600,000	600,000	否
2	田年斌		600,000	600,000	600,000	否

经核查，2018 年 12 月，李嘉伟自王宗友及田年斌受让的出资份额，为按照 1 元/出资额作价，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每股价格为 2.21 元。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为 1.75 元。李嘉伟该次取得的崧盛信息的出资份额的价格与高于发行人当时的每股净资产。以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6.11 倍，高于当时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2.77 倍，作价公允。

经核查，2018 年 10 月，发行人外部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崧盛投资，总计三次转让对应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3.08 元/股、3.08 元/股、3.50 元/股。

经核查，发行人外部股东与崧盛投资于 2018 年 10 月发生的股票转让，系因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而发生。崧盛投资当时综合考虑了外部股东提出的条件、发行人对摘牌进度的要求等因素，为了尽快实现发行人的摘牌，所以给予外部股东的转让价格稍高。该次作价有其特殊原因，不宜作为本次转让判断公允价格的参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李嘉伟该次受让崧盛信息出资份额的作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经核查，崧盛管理设立至今发生过三次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① 2019 年 6 月，崧盛管理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谭周旦	王宗友	100,000	0	1	否
2	蒋晓琴	田年斌	100,000	0	1	否

经核查，崧盛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谭周旦及蒋晓琴；2019

年6月，为便于实际控制人对持股平台的管理，谭周旦及蒋晓琴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王宗友及田年斌。本次转让不属于为发行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经核查，王宗友、田年斌就该等受让取得的出资份额均按照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11.5元的价格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② 2019年7月，崧盛管理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朱宗椿	田年斌	99,475	0	1	否
2		王宗友	99,475	0	1	否

经核查，朱宗椿本次向王宗友、田年斌转让崧盛管理的出资份额，系朱宗椿无力完成其所认缴的崧盛管理出资义务的实缴，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经核查，王宗友、田年斌就该等受让取得的出资份额均按照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11.5元的价格履行了实缴出资义务。

③ 2019年11月，崧盛管理发生的出资份额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份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转让总价(元)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颜玲玲	吴婵	57,500	57,500	57,500	否

经核查，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因颜玲玲离职而发生。

经核查，颜玲玲作为崧盛管理的有限合伙人，于2019年8月通过崧盛管理对发行人增资而间接获得发行人股份，当时其获得发行人股份的每股对价为11.5元，与同期一起获得发行人股份的外部投资机构的对价相同。本次转让给吴婵的出资份额为按照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每股11.5元作价，且符合《深圳崧盛投资合伙协议（有限合伙）》的约定，作价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持股平台成立后，不存在份额转让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4）员工股份减持承诺是否合规

经核查，崧盛投资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崧盛信息及崧盛管理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下股份的股东，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符合相关规定。

（3）披露陈春持有崧盛投资份额的原因、锁定期安排，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如否请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问题 22 中员工持股计划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的要求，是否存在规避高管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取得了陈春及蒋晓琴投资崧盛投资原因的书面说明；
- （2）核查了崧盛投资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3）核查了陈春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 （4）取得了陈春及发行人出具的陈春未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任职的书面确认；
- （5）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工资发放明细；
- （6）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陈春持有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为：2016 年 12 月，蒋晓琴加入发行人并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享有通过公司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格；发行人的持股平台崧盛投资不禁止发行人员工的亲属成为其合伙人。蒋晓琴与陈春系夫妻关系，其二人基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安排，决定由陈春受让田年斌持有的崧盛投资的出资份额成为崧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该等持股安排获得崧盛投资其他合伙人的同意，包括陈春在内的崧盛投资的各个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崧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经核查，崧盛投资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本企业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

公司并予以公告。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企业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企业履行承诺为止。”

经核查，陈春已出具承诺：“鉴于本人与蒋晓琴的夫妻关系，本人自愿承诺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执行。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蒋晓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蒋晓琴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如蒋晓琴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蒋晓琴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有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对发行价或收盘价等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可扣留违反承诺当年度及其后一个年度应付蒋晓琴的薪酬（及津贴），同时本人在违反承诺期间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履行承诺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蒋晓琴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或者终止履行”。

经核查，陈春未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崧盛投资设立于 2016 年 5 月，陈春成为崧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为 2017 年 3 月 21 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新《证券法》实施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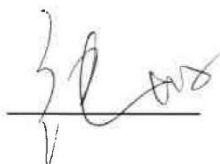
经核查，陈春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就其通过崧盛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锁定期限进行锁定，不存在因此规避高管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陈春持有崧盛投资出资份额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2 的规定；陈春已就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按照董监高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出具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规避高管股份锁定期安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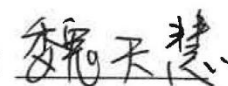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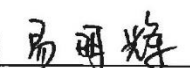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易明辉 

杨阳 

2020 年 8 月 5 日